

海洋休閒管理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國際海洋商務學程	海洋商務概論 3/3		海洋商務專題研討 3/3		海外參訪 3/3		英語寫作與簡報技巧 3/3					
			研究方法 3/3		國際物流管理 3/3		海運管理 3/3		空運管理 3/3					
			海洋休閒管理 2/2		供應鏈管理 2/2		冷鏈管理 2/2		海洋資訊管理 2/2					
			國際物流資訊管理 2/2		海洋事務管理 2/2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	研究方法 (上)		2	2	研究方法 (下)		2	2	論文		6	6
			專題研討 (上)		1	2	專題研討 (下)		1	2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海洋休閒人力資源管理專論/2/2 觀光與環境變遷/2/2 海洋運動傷害與防護研究/2/2 海洋休閒觀光會話/2/2 海洋世界文化研究/2/2 藍色經濟政策專論/2/2 統計分析/2/2 海洋休閒管理專論/2/2 海洋運動技能專論/2/2 海洋運動體適能專論/2/2 海洋運動產業發展專論/2/2 海洋休閒文獻閱讀/2/2						海洋休閒消費者行為專論/2/2 海洋休閒資源與環境專論/2/2 海洋休閒渡假村與俱樂部專論/2/2 濕地與島嶼環境專論/2/2 海洋遊憩衝擊專論/2/2 郵輪與遊艇觀光專論/2/2 海洋文化管理專論/2/2 海洋運動生理學專論/2/2 校外實習/2/2 海洋休閒寫作訓練/2/2 海洋休閒產業專論/2/2 海洋休閒服務品質管理專論/2/2 海洋賽事管理專論/2/2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非本所開設之課程，經系主任認定，最多可抵 6 學分。
 - (二)論文研究須以海洋休閒管理相關議題為主。
 - (三)畢業門檻：
 1. 碩士生入學至畢業前，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，以獲取至少 3 個點數。發表成果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(1)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 期刊或科技部 1 級期刊發表：5 點。
 - (2)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，或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之成果：4 點。
 - (3)全文收錄刊載（含接受）於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或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且全文收錄刊載（含接受）於該研討會之論文集：2 點。
 - (4)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而全文無收錄刊登（含接受）於該研討會論集中：1 點
 - (5)著作獎：1 點。
 - (6)海報發表：1 點。以上(1)~(6)項如以外文發表均加計 1 點。
 2. 前款著作若為共同發表者，須扣除指導教授後依比例計算，至少一篇。
 3. 碩士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，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(限畢業前 5 年內)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：
 - (1)多益測驗 (TOEIC)：550 分 (含)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文件。
 - (2)以下兩者皆通過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(需參與英文檢定乙次以上未過者)：
 - ①修業期間修滿本校或他校開設之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(須由系上認定之相關課程)且有及格成績證明者。
 - ②以英文於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 4. 本所學生得於碩一升碩二暑假選擇海洋資源、休閒事業及海洋運動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場所進行實習，為期至少 4 週，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，給予校外實習科目 2 學分，實習輔導老師由指導教授擔任之。本所學生實習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5. 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「全英課程」。
 6. 外籍生（不含僑生）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（含線上課程）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